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48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监管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上述函件所列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经认真仔细核查,现就对《问询函》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15.45万元。我部关注到,造成亏损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失去控制导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请详细解释说明以下问题:

1. 期末你公司对浙江德美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900万元,你公司计提2,123.01万元的减值准备,请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说明】:

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该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公司对浙江德美其他应收款余额290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1.15%,属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当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由于浙江德美未来很可能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且公司于2015年1月收到浙江德美7,000,000.00元银行存款和769,918.20元银行承兑汇票,共计收回7,769,918.20元其他应收款,因此我公司对浙江德美按账面余额2900万元扣除期后收回的776.99万元,单独计提坏账准备2,123.01万元。

2.由于浙江德美预计未来很可能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你公司为浙江德美的银行借款提供的1.61亿元的担保在本报告期确认为预计负债并相应确认营业外支出,请说明确认预计负债的计算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公司为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其担保使用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金额	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支行	30,000,000.00	9,000,000.00	2014-12-17	2015-6-15
		10,000,000.00	2014-12-17	2015-6-15
		10,000,000.00	2014-12-15	2015-6-10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55,000,000.00	50,000,000.00	2014-11-10	2015-06-30
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50,000,000.00	3,250,000.00	2014-12-12	2015-06-12
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3,250,000.00	2014-12-18	2015-06-18
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6,501,048.93	2014-10-16	2015-04-16
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1,027,850.00	2014-10-31	2015-04-30
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9,370,620.00	2014-11-03	2015-05-03
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3,805,535.00	2014-11-04	2015-05-04
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3,583,775.00	2014-11-06	2015-05-06
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2,607,800.00	2014-11-10	2015-05-10
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6,627,400.00	2014-11-12	2015-05-12
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1,376,050.00	2014-11-20	2015-05-20
中国民生银行桐乡支行	65,000,000.00	20,000,000.00	2014-11-25	2015-11-25
中国民生银行桐乡支行		6,812,000.00	2014-11-27	2015-05-27
中国民生银行桐乡支行		5,376,410.00	2014-12-02	2015-06-02
中国民生银行桐乡支行		8,014,500.00	2014-12-10	2015-06-10
合计	200,000,000.00	160,602,988.93		

2015年1月29日,我公司公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歇业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认为浙江德美在未来很可能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2015年3月23日,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嘉兴分行、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因浙江德美预期违约并以我公司为连带责任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以(2015)浙嘉商初字第12号、(2015)嘉桐商初字第396号、(2015)浙桐商初字第424号、(2015)嘉桐商初字第425号、(2015) 嘉桐商初字第426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我公司的中国银行普陀支行营业部银行存款账户、上海农商银行桐浦支行银行存款账户以及招商银行上海天目路支行银行存款账户。2015年4月14日,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以个人的银行账户及现金交由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以替换中国民生银行嘉兴分行向法院申请查封公司银行账户对应的41,500,000.00元保全金额, 并由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冻结,同时向中国银行普陀支行、上海农商银行桐浦支行送达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2015)浙嘉商初字第12-1号,通知银行提前解除冻结公司在中国银行普陀支行、上海农商银行桐浦支行的账户。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中国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的财产保全申请已解除冻结,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支行的财产保全申请尚未解除冻结,故上海农商银行桐浦支行账户尚未完全解冻。除中国工商银行桐乡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嘉兴分行、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外,我公司为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提供的5,000万元担保尚未涉及诉讼,但公司预计相关债务到期后仍存在因被担保人违约而使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

由于我公司为浙江德美上述债务的担保人,应当对上述涉及诉讼(或预计涉及诉讼)的银行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且浙江德美预计未来很可能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故履行该责任将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我公司就上述连带担保责任160,602,988.93元全额确认预计负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实际承担上述贷款的担保责任后,相关预计负债将转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将不会受到实质损失。

3. 你公司投资收益中, 根据对浙江德美丧失控制权日按公司持股比例持续计算的利得损失4,189.81万元,请说明计算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说明】:

2014年12月公司发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的经营层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实施的监督和控制措施无法实施,派出的高管及相关人员现场检查受阻,派驻财务经理已经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不能配合2014年度公司的财务决算工作,公司对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已失去有效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故对于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在2014年度不再纳入我公司的合并范围。公司预计浙江德美在未来很可能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故公司持有的浙江德美股权于丧失控制权日重新计量的公允价值为0元,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浙江德美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115,698,066.38元,其中投资成本73,800,000.00元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余41,898,066.38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4. 请在核查的基础上说明,浙江德美丧失控制权事宜,是否尚存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未披露事项。

【公司说明】:

公司经仔细核查,关于浙江德美丧失控制权事宜,公司已及时、充分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财务报告中对实际损失进行了充分的计提,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未披露事项。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你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项重大缺陷。该缺陷是你公司对子公司管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对子公司浙江德美的管理过程中无法得到有效执行,从而导致公司2014年度失去对子公司浙江德美的控制。请据此自查并说明,公司在其他对外投资中,是否存在此类缺陷,是否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说明】:

公司通过自查,公司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不存在与德美类似的内控缺陷。

三:你公司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因2014年业绩和预计的2015年业绩无法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故终止实施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并说明是否合规。

【公司说明】:

我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时间	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解锁	2013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30%,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30%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解锁	2014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5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40%
第三批于授予日36个月后解锁	2015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80%,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30%

2015年1月29日,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议案由于公司发现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的合作方暨实际管理者王斌、王钊德和王国友,在生产经营中违反公司对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存在严重违规及其他行为。因此按照谨慎性原则,我公司对浙江德美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7,380万元和我公司对浙江德美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2,123.01万元。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2年比较,预计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属于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权益工具)。鉴于上述情况,故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等待期内已确认的激励对象服务费3,562,790.00元在本报告期转回,相应冲减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015年4月28日,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议案我公司预计2015年业绩未能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属于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权益工具),故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等待期内已确认的激励对象服务费1,781,395.00元在本报告期转回,相应冲减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49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绿新;证券代码:002565)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15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42)。公司预计2015年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75%至-45%,变动区间为2,824.92万元至6,214.82万元。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启动歇业清算程序。

3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50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5月18日收盘后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2015年5月18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温岭农合行”)签订了《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股份认购协议书》。公司拟参与温岭农合行的增资扩股,以每股2.89元的价格认购2,062万股,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5,959.18万元。在本次增资扩股前,公司已持有温岭农合行股本金338.80万元。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温岭农合行股本金2,400.80万元,占温岭农合行股本金总额比例为2%,与台州明华工贸有限公司、台州瑞人堂药店有限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增资扩股银行简介

1、基本情况

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成立于2005年6月,其前身为温岭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目前,温岭农合行下辖20家支行(营业部)、54家分理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岭农合行股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1,644.18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业务(含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温岭农合行是温岭区域内营业网点最多、服务范围最广、业务规模最大、创建历史最久的金融机构,也是台州市辖区内最大的县级金融机构。截至2014年年末,温岭农合行各项本外币存款余额为22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为169亿元, 存贷款余额居台州市县级金融机构前列, 在温岭市21家金融机构中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19.5%和18.1%。

2、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度,温岭农合行实现营业收入170,448万元,净利润49,405万元。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温岭农合行因增资扩股涉及的截止2015年3月30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查,并出具了《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截止2015年3月30日,温岭农合行的资产总额为28,568,921,383.31元,净资产为2,822,251,051.50元。

3、资产评估情况

据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整体资产评估报告》,其评估结果为:

项目	评估金额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元)	28,829,093,908.98	260,172,525.67	0.91%
负债总额 (元)	25,746,670,331.81	0	0
所有者权益 (元)	3,082,423,577.17	260,172,525.67	9.22%

三、增资扩股方案概述

温岭农合行计划溢价定向募股18,358万股,将股本金总额增至人民币12亿元。公司拟参与温岭农合行的增资扩股,以每股2.89元的价格认购2,062万股,认购总金额为5,959.18万元,公司本次参与温岭农合行增资扩股所需资金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启动我省第四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革试点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75号)指出:“萧山、富阳、余姚、上虞、江山、温岭、天台农村合作银行和宁海、平阳、海宁、东阳、青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我省第四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革试点单位。”根据上述通知精神,温岭农合行在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拟进行股份制改革,在温岭农合行的基础上改制设立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农商行”),温岭农合行股东所持有的温岭农合行股本金按1:1比例认购温岭农商行股份。股份制改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温岭农商行股份2,400.80万股,占温岭农商行总股本的2%。

四、定价依据

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出具了《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本次增资募股参照上述报告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过招投标竞价,确定本次增资募股价格为每股2.89元。

五、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 浙江温岭农村合作银行

乙方: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计划本次向企业法人溢价定向募股16,228万股, 经定向募股竞价后, 确定每股认购价为2.89元,其中1元面值部分募集的资金增加股本金, 超过面值的溢价部分募集的资金增加资本公积。

(二)乙方按照“入股自愿、风险自担”原则, 自愿认购甲方定向增发的股份 (大写)贰仟零陆拾贰万股,共计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伍拾玖万壹仟捌佰元, 本次增持后持股总额将达贰仟肆佰万捌仟股。

(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股份款项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伍拾玖万壹仟捌佰元, 并于2015年5月25日前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 三年内不得转让。

(五)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是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非借贷资金或他人委托持有的资金, 并保证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乙方符合甲方《募股公告》及《募股方案》规定的募股对象所应具备的各项条件, 同时将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增资扩股活动;

3、乙方不存在虚假陈述或不实披露。否则, 乙方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同意作为甲方下步改制设立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向甲方作如下承诺:

1) 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2) 承诺不干预甲方及甲方下步改制设立的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

3) 承诺自入股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所持甲方股份;

4) 承诺持续补充资本;

5) 承诺不向甲方及甲方下步改制设立的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

6) 承诺不因本次认购而享受股金认缴当月之前 (含当月) 甲方的利润权益分配。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温岭农合行的老股东,公司对温岭农合行的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有充分的了解。温岭农合行经营稳健,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强,投资温岭农合行能获得理想的现金分红收益和股权增值收益,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经营效益。

在国家积极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大背景下, 公司的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巩固银企合作关系,并为公司在未来进一步发展金融服务业务奠定基础。

七、存在的风险:

(1)被投资企业经营风险:温岭农合行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货币政策变动风险、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竞争风险。如果此类风险导致温岭农合行企业价值受损,则本公司此项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也将相应受损;

(2)投资回收风险:温岭农合行目前为非上市金融机构,而此类金融机构的股权交易市场目前在我国尚未形成规模,市场尚不活跃。因此,公司此项股权投资在未来回收时,可能面临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致使投资价值受损或变现时间较长等流动性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2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8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至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255,280,2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998%。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4,050,2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923%。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为29人, 代表股份309,330,491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192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3人, 代表股份15,890,882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4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09,292,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票0股;弃权票38,3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852,58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38,300股。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09,292,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票0股;弃权票38,3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852,58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38,300股。

3、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09,292,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票0股,弃权票38,3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852,58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38,300股。

4、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09,292,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票0股,弃权票38,3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852,58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38,300股。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09,059,7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5%;反对票270,7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620,182股,反对票270,70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09,292,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票0股,弃权票38,3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852,58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38,300股。

7、审议通过《201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09,292,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票0股,弃权票38,3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852,58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38,300股。

8、审议通过《201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09,292,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票0股;弃权票38,3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852,58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38,300股。

9、审议通过《选举HE NING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09,292,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票0股,弃权票38,3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852,58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38,30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09,292,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票0股,弃权票38,3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852,58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38,30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309,292,1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票0股,弃权票38,3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852,58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38,30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夏曙东、夏曙锋以及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票101,905,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票0股,弃权票38,3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852,582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38,3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刘海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3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8日16: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调整完成后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1)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夏曙东、屈山、周洲,任命夏曙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夏曙东、HE NING、刘胥仑,任命HE NING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屈山、慕丽娜、刘胥仑,任命慕丽娜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刘胥仑、HE NING、慕丽娜,任命刘胥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36　股票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 2015-02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5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顺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实现资本和经营的有机高效整合,加快促进公司高速、高效、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与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清科-片仔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本公司拟出资75万元, 占比15%。

清科-片仔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清科-片仔癀医疗健康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基金规模人民币5亿元,其中优先级基金3.5亿元,劣后级基金1.5亿元。基金专注于投资医疗健康领域,包括医疗服务、生物化学制剂及原料药、医疗器械、医药流通、健康管理及保健消费等与片仔癀产业发展匹配的并购投资。本公司认缴劣后级基金9000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5-023)。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5-02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拟出资75万元参股清科-片仔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占比15%。

●清科-片仔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清科-片仔癀医疗健康并购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基金规模人民币5亿元(其中3.5亿元为优先级基金,1.5亿元为劣后级基金),以投资于医疗健康领域。

●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劣后级资金9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情况

为实现资本和经营的有机高效整合,加快促进公司高速、高效、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与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和管理团队合作设立清科-片仔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本公司拟出资75万元,占比15%。

清科-片仔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清科-片仔癀医疗健康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基金规模人民币5亿元,其中优先级基金3.5亿元,劣后级基金1.5亿元。基金专注于投资医疗健康领域,包括医疗服务、生物化学制剂及原料药、医疗器械、医药流通、健康管理及保健消费等与片仔癀产业发展匹配的并购投资。本公司认缴劣后级基金9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及其管理团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正东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铸诚大厦8层801室

主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合作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清科-片仔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结构: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出资350万元,占比70%;管理团队出资75万元,占比15%;本公司出资75万元,占比15%

2、基金名称:清科-片仔癀医疗健康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目标规模:人民币5亿元(其中优先级资金3.5亿元,劣后级资金1.5亿元)

募集资金来源: 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劣后级资金6000万元 (认购对象为合格的境内投资者),本公司认缴劣后级资金9000万元,普通合伙人共同认缴劣后级资金500万元;优先级资金3.5亿元对外募集(认购对象为合格的境内投资者)。

投资期限:3+3,投资期3年,退出期3年

投资领域:医疗健康领域,包括医疗服务、生物化学制剂及原料药、医疗器械、医药流通、健康管理及保健消费等与片仔癀产业发展匹配的并购投资。

基金管理与托管费用:基金管理费用按实缴基金规模年率2%支付,托管费用按基金实际出资额年率2‰支付。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有助于充分利用各合作伙伴的资源优势,有效挖掘全国优质的医疗项目,帮助公司整合产业优质资源,完善战略布局,使得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实现跨越式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合伙企业可能面临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基金的风险;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5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光”)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闵行区“上海市2011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闵经委发[2012]15号)的要求,于近日收到“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装置生产线技改